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8號

陳報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務 人 黃雅蘭

上列陳報人就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編造之債權表提出陳報，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報人在逾越本件民國115年1月29日公告債權表中所列載之數額，其陳報應予駁回。

理 由

- 一、按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開始更生程序之翌日起，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補報債權期間，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7第2項之規定自明。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不礙消債程序之進行及安定，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所設。
- 二、更生債權，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所定申報債權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

01 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消債
02 條例第28條、第3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擔保之債權
03 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程序，不
04 得行使其權利；有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
05 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
06 生債權而行使其權利，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辦理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亦分別定有明文。而依
08 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6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
09 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可見，縱為有擔保之債權
10 人，仍應受申報及補報債權期間之拘束。

11 三、依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民事裁定，本件債務人自民
12 國114年6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經公告在同年7月
13 3日前為申報債權期間，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在同年
14 月23日前為之。陳報人原即在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
15 上，且在114年6月24日即已收受本件通知申報債權之函文，
16 然遲至115年1月28日始提出陳報債權狀，此際業已逾越本院
17 上開所定之申、補報債權期限。依前開規定，陳報人於此時
18 所申報之債權數額，自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債權表。

19 四、又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
20 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消債條例第47條第
21 3項之規定可參。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關於陳報人
22 之債權數額記載為新臺幣551,500元，雖陳報人申報債權業
23 已逾期，惟因前揭規定而視為已有在期間內申報如債權人清
24 冊所載之債權，是本件債權表自應以此數列入並公告之，附
25 此敘明。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